

法規名稱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7/04
制定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醫學人文精神之培育，落實全人教育之理念，特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接受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指導，負責全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執行。全校通識教育課程含括：
一、日間部：**基礎通識課程**，**博雅通識課程**，國防通識課程。
二、進修學士班：**基礎通識課程**，**博雅通識課程**。
課程及領域數得依全校整體教育規劃之需求，經校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評估後增減之。
- 第三條 本中心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事宜。置專任教師若干人。置職員若干人，協助主任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第四條 本中心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二十條第七款設置「中心會議」，以本中心專任教師組成之，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議決中心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相關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中心設「通識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核全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開設等事宜。通識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有關教師聘任、解聘、進修及升等相關事宜。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本校通識課程之規劃、開授、認可與領域歸屬之相關程序、資格、審查標準等辦法，由本中心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校務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7/04
制定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2 頁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86年07月10日 校務會議通過

086年11月08日 通識教育中心第二次中心會議提出第一次修正

087年05月08日 通識教育中心第五次中心會議提出第二次修正

091年01月31日 通識教育處第二次會議提出第三次修正

091年03月21日 通識教育處第三次會議提出第四次修正

095年11月02日 通識教育中心第一次中心會議提出第五次修正

095年11月07日 醫學人文暨社會學院院務會議第一次會議提出第六次修正

098年03月17日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098年03月25日 97學年度醫學人文暨社會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098年05月11日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098年06月01日 董事會會議決議修正

098年08月24日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098年09月29日 醫人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098年09月30日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098年10月19日 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修正

099年10月14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099年10月20日 九十九學年度醫學人文暨社會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099年11月08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099年11月22日 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三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099年12月20日 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100年03月22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4月26日 九十九學年度醫學人文暨社會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8月02日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8月15日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8月26日 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102年01月30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03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0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8月12日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9月09日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18日 第十三屆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1日 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111年3月29日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27日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7月04日 校長核定通過實施